

零星维修服务协议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呼和浩特市巨金装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零星维修事项委托乙方来进行服务完成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概况

工程名称：局机关日常零星维修

工程地点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

包工、包料 包质量、包进度、包文明施工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。

第四条 适用范围

本协议只适用于 2 万元以下(含 2 万元)的局机关日常零星维修事项。

第五条 维修费用及给付方式

5.1 乙方根据每次维修内容工程量编制结算清单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按照确认金额开具国家税务部门核发的增值税发票。

5.2 每项维修全部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维修质量

6.1 维修质量需达到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及有关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6.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和产品均符合甲方的要求，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使用。乙方应使用环保达标合格材料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、义务

7.1 甲方的责任、义务

(1) 按协议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作业施工场地，以及向乙方交代做法说明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2) 协助配合乙方解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等事宜。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乙方工作进行随时监督检查。

(3) 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确认。

(4) 甲方应履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。

7.2 乙方的责任、义务

(1) 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相关的施工规范与技术标准实施、完成全部工程，修补工程的任何缺陷，并应提供为完成每项工作所需的劳务、材料、施工设备、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，并按协议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、建造、运行、维护、管理和拆除。

(2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，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。

(3)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及其他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实施的安全，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若在施工场地及周围发生任何侵权行为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4)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，负责施工工垃圾及

时清理外运。

(5)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，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。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，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甲方因诉讼、仲裁等原因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6) 负责履行所雇用人员的工资的足额发放，如因乙方克扣人员工资所产生的一切赔偿乙方承担，造成甲方因此被索赔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7) 乙方在履行协议时，要严格按安全标准规范执行。若乙方人员发生交通、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(8) 若因乙方未按安全标准规范执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害及安全生产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保修

质量保质期一年，乙方无偿提供质量维护服务，做到快速处理发生的一切问题。

第九条 文明安全生产

9.1. 乙方进行施工，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，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人身及财产的安全。

9.2.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9.3. 涉及高空作业应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范操作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办法处理解决：

- (1)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2)依法向工程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 (盖章) :  

乙方代表 (盖章) :  

签订日期 2023年7月3日